附件3：

# “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开展2025年度荔湾区户外广告和

# 招牌安全检测服务项目”项目承接人资格条件

本次公开询价拟通过荔湾区政府门户网实施，现拟定公司准入条件如下：

1.具备有国家认可合法有效的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。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2.具有同类（巡检/检查）项目业绩或者鉴定相关案例（涉及钢结构和涉电相关安全检测鉴定案例不少于2宗）。需提供相关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3.具备在发生户外广告和招牌坠落及漏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，能够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。需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加盖公章。

4.具备有为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团队：不少于5人工作团队，工作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（团队内不少于2名高工），工作团队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结构工程师。需提供在册人员名单、社保缴纳证明、相关人员职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5.具备有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设备：

（1）能够在本项目实施地点正常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和电动自行车，其中专用巡查小型载客汽车不少于1台。

（2）能够在本项目实施地点配备工作所需登高车辆，至少有1台登高高度不少于26米，驾驶员需持有特种车辆驾驶证，相关工作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。

（3）为本项目配备所需的设备及工具，如高清拍照设备（含水印、定位功能）、手持式激光测距仪、超声测厚仪、全站仪、卡尺、接地电阻测试仪、内窥镜至少各有1台。

针对以上服务相关设备，需提供承诺函保证在服务期内均可使用，来源不限租赁或持有，相关作业证在服务期内均存续可用。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。

**请供应商特别注意，以上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未提供完整会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，报价失败。**